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 引进和培养激励项目管理的通知

津教委〔2016〕42号

各市属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提高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水平，推进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激励高等学校引进和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根据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我市实施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项目。为加强管理，制定了《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6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激励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水平，激励高等学校引进和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根据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我市实施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项目（以下简称激励项目）。为加强激励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激励项目实施范围为 15 所市属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激励项目旨在促进高校高层次人才工作水平，鼓励高校引进和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专业和创新团队，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

第四条 激励项目秉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依照各高校年度高层次人才工作情况，经考核评价后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教委主要职责：

- （一）制定发布每年度激励项目申报指南；
- （二）组织专家对高校申报的激励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 （三）组织开展项目检查和绩效评估，协助市有关部门开展激励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和稽查等工作。

第六条 各高校主要职责：

- （一）根据本办法和申报指南报送激励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按照本办法和资金管理辦法等文件规定, 组织激励项目实施, 高校是激励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三) 按要求向市教委和市有关部门及时报告激励项目实施过程和年度实施计划, 及时报告激励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四) 接受市教委和市有关部门的绩效评价、审计、稽查、项目评估和检查等;

(五) 组织编制年度激励项目总结, 并向市教委报送。

第三章 考核评价原则、项目和方式

第七条 考核评价原则:

(一) 时间一致原则。各高校申报人才项目获批时间均应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重复梯次原则。对于同一人获得多项人才项目的, 将项目按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第一个项目按相应分值计算, 第二个项目按其分值的50%计算, 第三个项目按其分值的25%计算, 以此类推, 但所得总分不超过最高分值项目的1.5倍。

第八条 考核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项目包括国家级人才项目、省部级人才项目和申请认定人才项目。

(一) 国家级人才项目。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等。

(二) 省部级人才项目。包括天津市“千人计划”入选者; 天津市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等。

(三) 申请认定人才项目。包括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等。

第九条 考核评价方式:

(一) 形式审查。各高校于每年三月份,将上一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情况及佐证材料报送市教委人事处。市教委人事处对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项目计分标准》(以下简称《计分标准》,见附件),将各高校报送的人才项目分为直接认定和申请认定两类。

(二) 分值计算。按照《计分标准》,对于直接认定类项目赋予相应分值;对于申请认定类项目,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成立考核评价小组或委托第三方,经论证评价后确定认定项目及其相应分值。

第四章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根据天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项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量,按照因素分配法,分别确定各高校激励资金。激励资金由各高校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专项用于各高校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第十一条 激励资金使用范围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学科专业建设等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仪器设备购置费、专用仪器设备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图书资料购置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宣传制作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另行制定《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激励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对激

励资金的分配使用、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并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可通过第三方实施。

第十四条 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实绩评价考核结果、资金分配额度和绩效评价结论等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各高校也要建立信息公开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天津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激励项目计分标准

单位：分/人，分/支

国家级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500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00
	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创新项目、外专项目）	200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973”首席科学家、“863”项目总负责人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奖者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50
	国家“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创新项目、外专项目） 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100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青年学者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其他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省部级人才	天津市“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创新项目、外专项目）入选者	30
	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高层次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技能大师	
	天津市“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15
	天津市特聘教授	
	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	
	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	
	天津市宣传文化“五个一批”人才	
	省部级教学名师奖获奖者	8
	天津市“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创新项目、外专项目）入选者	
	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科技优秀人才	
	天津市特聘讲座教授	
	天津市技术能手	8-30
其他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团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	600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	300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200
	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	100
	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团队	60
	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A类重点领域创新团	30
	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团队	30-600